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2樓

承辦單位：原民會教文組

承辦人：曹毓珊

電話：07-7995678#1718

電子信箱：wumi2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教字第1143110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62731766_11431103700A0C_ATTCH1.odt、
62731766_11431103700A0C_ATTCH2.odt、62731766_11431103700A0C_ATTCH3.
odt、62731766_114311037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（成績依據
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）自本（114）年9月1日至20日
止受理網路申請（[https://scholarship.coia.gov.](https://scholarship.coia.gov.tw)
tw），為避免網路擁塞，請務必儘早上網登錄，逾期不受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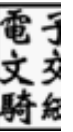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申請為113學年度第2學期經學校核定後之學期成績，
其申請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凡設籍本市具原住民身分或為原住民單親家庭之在學學
生。

（二）未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獎學金者。

三、申請需檢具下列資料（申請書等附件資料，由學校單位留
存備查）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

(二)設籍於本市並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二個月內效期)。

(三)在學成績證明(須為百分制成績)，如選擇特殊才藝則免附。

(四)個人單項才藝比賽或展演獎狀影本，如選擇學業優秀者則免附。

四、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(一)高中、高職：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者，每學期50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。

(二)國中：各科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綜合表現成績優良者(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，每學期90名，每名3,000元。

(三)國小：就讀於國民小學，各科成績80分以上者(高年級130名、中年級130名、低年級130名)，每名2,000元。

五、特殊才藝獎學金(個人單項才藝)：

(一)就讀於國小以上學校，日常生活表現或操行在乙等以上，且其個人單項才藝經比賽或展演，成績優異(前六名以內)或其個人單項母語或原住民傳統藝能經比賽或展演，成績優異(前三名以內)，提出最近一年內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高中職每學期20名，每名4,000元；國中每學期25名、每名3,000元；國小每學期30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六、申請者得就「學業優秀」或「特殊才藝」擇一申請，申請「學業優秀」所附資料由學校單位留存，惟申請「特殊才藝」須將得獎獎狀影本送交本會複查。

- 七、請各校於上網登錄資料時，務必確認申請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市，避免溢領情事發生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八、各校線上申請資料填入完畢送出後，請於系統中將獎學金申請名冊「匯出」並核章完後，於9月30日前以郵寄或公文交換方式送至本會（信封請備註申請「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），如有疑問，逕電洽07-7406511分機504曹小姐。
- 九、檢附申請書（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）、本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等資料各一份，前揭各項文件請逕至本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特殊及實驗學校)

副本：王義雄議員服務處(含附件)、陳幸富議員服務處(含附件)、范織欽議員服務處(含附件)、高忠德議員服務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會教育文化組(含附件)

